##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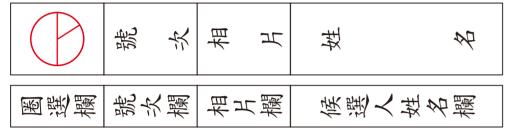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肆	<b>、</b> 中心、	南榮、岩	彎、馬蘭	、卑南、	南王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	--------------	------	------	------	--------------	--

	<b>建、</b> 中心、南榮、岩灣、馬蘭、卑南、南王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歷	經歷	政 見
中	1		吳	秋	蘭	44 年 10 月 28 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台糖國小(光明國小)畢業 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高商畢業	臺東縣臺灣語言文化協會第三、四屆理 事長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臺東市婦女會理事 救國團臺東縣真善美聯誼會總幹事	1. 提升社區安全,申請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裝設監視器。 2. 加強疏通水溝,落實環境衛生。 3. 定期辦理活動講座,提供里民學習和休閒娛樂機會。 4. 加強鄰里之間的聯繫工作,傾聽並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5. 招募社區志工,關懷貧困及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心里	2		余	_	峰	48 年 2 月 2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海山幼稚園 新生國小 新生國中 公東高工機工科	1. 中心里里長(18、19、20屆) 2. 中國國民黨臺東市黨委員、志工團志工、中心里區書記、民眾服務社理事 3. 臺東朝天宮主委;臺東縣道教會理事;六堆同鄉會會員 4. 永豐餘造紙臺東廠機械;工安組服務 28年退休;永豐餘退休人員協會副總 幹事 5. 新生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熟手續航、里民優先、專業專職、服務至上。 持續發展相關各級機關、民代溝通管道、爭取里建設資源、監督施工品質。 依社區型態;族群之不同需求、建立可長可久之人文、休閒設施及活動。 持續以專業、專職提供諮詢及服務。
南榮	1		蔡	金	池	65 年 9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縣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禾美牙體技術所負責人。臺東東北扶輪 社2017-18秘書。臺東退役憲兵協會理 事。臺東東青松柏協會理事。臺東大橋 功德宮副總幹事。卑南南清宮宋江陣隊 員。	
里	2		鍾	秀	蜜	54 年 1 月 5 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女中 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進修二專部	一、第17、18、19、20屆南榮里里長 二、臺灣鐵路局第四警務段臺東婦女志 工小隊長 三、臺東南榮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一、銀髮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二、獨居老人關懷送餐服務。 三、延續現有基礎建設與各項發展。 四、改善社區居家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岩	1		易	桂	美	60 年 4 月 29 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保姆 二、第二十屆臺東市岩灣里長	一、全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堅持路要平,溝要通,燈要亮。 三、打造環境整潔、舒適的岩灣里。
灣	2		林	奕	辰	76 年 6 月 24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東農工	臺東8號客棧民宿	1. 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或感應照明燈 2. 成立夜間義務巡守隊,維護社區安全 3. 定期每年衛生下水道及水溝消毒三次
里	3		劉	齊	之	55 年 10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 花蓮縣	無	1. 岩灣國小 2. 卑南國中 3. 臺東農工 4. 陸軍官校(專科班)	1.建設公司監工及工地主任 2.救生員游泳教練 3.監所管理員 4.臺東市公所約僱技士	1. 爭取經費,於各重要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保障婦幼安全。 2. 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及個人。 3. 結合本里特色,增進觀光旅遊、民宿之興隆,創造就業機會。 4. 加強綠美化,改善本里髒亂點。 5. 爭取補助經費,舖新老舊道路。 6. 重視本里獨居及失能老人居家服務,關懷弱勢長者。
馬	1		盧	丕	熙	47 年 8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警務人員 臺東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達仁鄉、 鹿野鄉、關山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ol> <li>打破藍綠,不分族群,深入鄰里,探求民瘼,二十四小時服務不打烊。</li> <li>加強與市公所等相關機關之連繫,以及各級民代之良性互動,俾便提供里民更便捷而有效率之服務。</li> <li>促請市公所相關業務課,針對里內唯一之休閒公園,除加強綠化美化外,對於平日環境之維護,病媒蚊之防治等,尤應督飭其所屬落實執行。</li> <li>針對犯罪偵防,目前設置於里內之監視系統,應全面檢視,避免淪為虛設,以彰顯其功效。</li> <li>積極透過各級民代及主動商請主管機關,於本里設置公設幼兒園之可行性,以落實幼兒教育。</li> </ol>
蔚	2		白	文	鉅	42 年 10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專科	法務部矯正署訓練師	一. 設置獨立門戶窗口提昇服務,里民聯誼暨學生等候站。 二. 協調馬蘭市場停車場加蓋太陽能板,車子免陽曬雨淋。 三. 改善社區停車位,暨某巷道以單行禁令,讓更有保障。。 四. 在社區定點,設監視器消防器材,讓里民認養成開心農場。。 五. 爭取馬蘭里,緊鄰太平溪草地,讓里民認養成開心農場。。 六. 定點設置佈告欄,讓里民互動,彩繪社區創藝牆台。。 七. 積極辦理節慶感恩,戶外自強活動,彩繪社區創藝牆台。。 八. 加強公園亮麗美化,各社區整潔,里長領頭羊里民配合。 九. 爭取馬蘭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實用保健運動器材。 十. 專長與熱心能分享里民,財務透明真誠服務,不分族群。
里	3		林	善	群	40 年 4 月 17	男	臺灣省 高雄縣	無	(一)高雄中學畢業 (二)私立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畢業	(一)公東高工代理校長、主任、教師 (二)現任第20屆馬蘭里里長 (三)現任馬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任臺東縣老人會理事	(一)結合外部資源,建置馬蘭里為宜居社區環境。 (二)整合社會資源,照顧服務馬蘭里婦幼及社區長者。 (三)持續爭取經費整建公東高工旁和平社區之排水系統。 (四)持續建置監視器系統,維護社區里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五)為維護里民身心健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卑南	1		賴	俊	呈	73 年 1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小馬國際旅行社 臺東縣環保局約僱人員 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擔任撞球隊 社團指導老師	推行政令,虚心傾聽民意,竭力完成里民託付。 整治環境衛生,爭取地方建設,提昇品質。 定期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年長者、身障者生活及福利。 定期辦理知性活動,增進族群融合。 勤快 誠心 承擔 進步 新活力 卑南里里長候選人 賴俊呈 鞠躬
里	2		陳	志	雄	49 年 1 月 3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臺東農工畢業	卑南里里長 南清宮副主任委員	一、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美化里內環境。 二、為里內弱勢爭取社會福利。 三、定期施行里內消毒,提升生活品質。 四、熱心真誠服務,廣納里民的建言。
南	1		鄭	聖	賢	50 年 2 月 2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學士	國立臺東大學附小專任教師兼行政。 特殊教育教師。教師會理事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表揚教育人才有功人員。 南王里普悠瑪部落會議主席。 參選南王里第20屆里長最高票落選 補選南王里第20屆里長再度落選 不忘初衷 堅持清白選舉 廉能服務	一、專業敬業:充實本人服務的專業知能,不兼差、不承攬工程,做一個專業敬業的里長。 二、主動負責:里民交辨的事項,主動回報處理成果。 三、全民服務:超越黨派、不分族群、無論性別,一心全民服務才是正道。 四、里民優先:程極爭取建設經費,全體里民有感福和不會虛設在自家而阻民於外。請里幹事安排固定時段於 里辨公處駐地服務,洽公里民免受奔波之苦。 工、社區守護:強化南王社區巡守隊,協助警方維護里民安寧的生活品質。 七、社區互助:關分多節,每天服護,相繼熱小團隊,推動社區互助。 八、環境維護:學辨團康,藝文人照護,組織熱小團隊,推動社區互助。 八、樂活社區:舉辨團康、藝文、舞蹈等活動。 十、整合資源:協同里內數個協會,分別爭取各項資源服務里民,共同促進社區發展。 十一、全面聯繫:上南王(九股半)及下南王(1~3鄰)里民有疏離感,應加強服務與聯繫。 十一、全面聯繫:上南王(九股半)及下南王(1~3鄰)里民有疏離感,應加強服務與聯繫。 十二、其他:改善擴音設備。閒置空間的利用。永保【三通】,即水溝要通暢,街巷道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督促監視器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的功能。
王	2		賴	俊	傳	55 年 5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	第二十屆里長	1. 積極推動里內環境整治打造美好家園。 2. 扮演里民與市公所間之橋樑,爭取福利與建設。
里	3		鄭	總	明	39 年 6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立南王國民學校畢業	一、臺東縣消防局義消大隊總幹事 二、南王義消分隊分隊長 三、南王里互助社副理事長 四、現任南王義消顧問團團長 五、現任臺東地區農會代表	一、全力爭取里民各項福利及維護相關權益。  投(閉) 些所地點請參閱選與公報背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郷(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
-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
- 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 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 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亳至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臺東	49	豐里國小 (左一) 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 (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 (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b>±</b>	28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臺	29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 (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 (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東市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東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 (左) 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b>59</b>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b>37</b>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 (進電機二) 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b>62</b>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市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市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 [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 (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